附件1：

**北京科技大学第二届本科生“十佳导师”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选对象

北京科技大学全体本科生导师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认真执行本科生教育教学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师生关系融洽，在学生中具有良好口碑，育人效果显著，未发生与其他老师或学生有不良影响的冲突事件。品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能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。

（三）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履行导师的各项职责。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，对学生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指导。因材施教，进行个性化培养，拓宽学生学术视野，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，帮助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

（四）近年来，所指导学生未发生危机事件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方式

1.学生联名推荐：学生自发推荐需要5名以上本科生共同推荐，并且每个自发推荐者只能提名一位导师，联系推荐导师，共同填写相关推荐材料，由学院负责审核，并确定一名主推荐人。

2.单位推荐：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推荐本学院十佳导师候选人。

上交推荐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。

（二）学院初评

各学院根据学生联名推荐和学院推荐的情况，对提名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成立学院初评委员会（组成人员应包括学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，相关学院会在本单位团组织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组织工作），推选出本学院十佳导师候选人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填写提名候选人统计表（详见附件5），并上交相关材料。具体提名候选人名额详见附件3。

（三）全校网络投票

对学院提名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之后，进入全校网络投票阶段，采用网络公开投票制。全校本科生参与网络投票，按照得票数依次排名，排名前15位的导师进入全校评选大会环节。为确保每个学院至少有一位导师入选全校评选大会，没有导师进入前15位的学院，其得票数最高的导师代表该学院进入全校评选大会环节。评选组织单位负责进行网络公开计票，并公布、公开相关结果。

（四）全校评选大会

通过网络投票成功入围的导师在全校评选大会上进行风采展示。展示由学生代表进行，形式为自由演讲（每人不超过3分钟），现场可使用PPT、视频等形式。出场顺序当天抽签决定。

评选当日，各学院选派本科生代表参加大会并打分，最终评选成绩将由评委评分以及学生代表评分两部分组成。

全校评选大会具体形式将根据届时疫情形势另行通知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

最终由评选大会现场答辩得分产生最终结果，得分前10名获得本科生“十佳导师”称号；其余导师获得本科生“十佳导师”提名奖。

五、附则

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获奖导师不连任，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各单位在上报名单的同时需在本单位公示3天，最终评审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公示5天。如没有异议，将予以表彰，对不符合条件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